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建議修訂」意見書
2017 年 3 月

1. 背景及原則

- 1.1) 恐怖主義是非法的犯罪行為，不僅危害人們的生命安全，造成巨大的物質損失，更擾亂社會的正常秩序，有違社會道德。加上近年恐怖主義活動有蔓延全球的趨勢，由過往出現在衝突不斷的國家如阿富汗和以色列，至今天已直捲法國、德國等歐美國家，連亞洲地區的菲律賓、印尼及泰國亦先後遭受恐怖襲擊。惟有世界各地加強反恐怖鬥爭的國際合作，才能有效遏止恐怖主義的蔓延。
- 1.2) 現行的《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條例》」)於 2002 年訂立，並先後於 2004 年及 2012 年修訂。因應 2014 年聯合國安理會(「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就反恐措施所作的強制性要求，以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就反恐融資方面的建議，政府作出新一輪修訂，並於今年 1 月 4 日至 3 月 3 日就一系列建議措施諮詢公眾意見。
- 1.3)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作為代表工商專業界兼立法會的第二大政團認為，雖然香港過去一直未有發生恐怖襲擊，但是此時不同彼時，當前恐怖主義活動猖獗，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及重要的金融中心，決不能掉以輕心，必須透過不斷完善自身的法律及體制，與國際接軌。這不僅為宣示本港的反恐決心，更是維護本土和平與安全的重要一環。
- 1.4) 故此，從大方向而言，經民聯同意實施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立例管制恐怖主義戰鬥人員由香港離開前往外地作恐怖主義行為或者培訓，以及相關的蓄意資助組織及協助行為。然而，針對特別組織就反恐融資方面的建議，即縮短程序以快速凍結恐怖分子的財產，經民聯認為政府必須充分諮詢金融業界的意見，在執行建議及保持自由市場兩者間尋求適當平衡，以達致優化制度的目標。經民聯特就政府建議作出以下回應，以供考慮。



2. 經民聯回應

2.1) 有關禁止恐怖主義戰鬥人員由香港離開前往外地作恐怖主義行為或者培訓【諮詢文件建議 2.1(a)(i)-(ii)】

2.1.1) 經民聯贊同禁止恐怖主義戰鬥人員由香港離開前往外地作恐怖主義行為或者培訓的建議。在恐怖主義已成為世界和平與安全的國際公害形勢下，香港不能獨善其身，必須與英國、美國、澳洲、紐西蘭、中國等國家一樣，落實禁止恐怖主義戰鬥人員經本地前往外地參與任何形式的恐怖主義活動和培訓，以遏制和打擊恐怖主義泛濫的勢頭。若不落實有關建議，香港豈不儼如「無掩雞籠」，任由恐怖分子自出自入，對自身以至國際安全都構成一定程度的隱憂。

2.2) 將經由聯合國指定或法庭批准的恐怖分子財產，一經刊憲，即刻成為需要凍結的財產【諮詢文件建議 2.1(b)(i)-(ii)】

2.2.1) 經民聯認為打擊恐怖主義不能只從一個層面，而是需要從多個層面，包括杜絕任何形式資助或協助恐怖分子。目前《條例》第4或5條，除了指明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外，亦指明恐怖分子財產。這些恐怖分子財產包括雖然不屬於恐怖分子但用作支持恐怖主義行為的財產。然而在建議(i)中「…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處理任何由該人全權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控制…」，涵蓋範圍只限指明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經民聯建議把指明恐怖分子財產也納入禁止處理的範圍，令反恐融資更全面。

2.2.2) 另一方面，現時金融機構已受多項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規例監管，譬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該條例向指明金融機構施加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同時授權有關當局監督金融機構遵從條例的各項規定。凡此種種，雖有助斷絕恐怖分子的資金運用及來源，但亦加重了金融機構的負擔。而在執行上，也容易造成對守法的客戶不必要的滋擾。近年有不少中小企就投訴在銀行開戶困難和時間拖延。故此，為免金融機構「百上加斤」不勝負荷，政府宜就新建



議向金融業界作全面諮詢，充分聆聽業界的意見。經民聯亦建議當局應盡量協助業界推行宣傳教育，以減輕他們在執行方面的負擔。

3) 總結

- 3.1) 作為地球村的一分子，香港在打擊恐怖主義上應不遺餘力，因此經民聯支持《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的修訂建議，惟在落實有關建議前，須獲各持份者認同，令措施得以行之有效。而上述意見和建議旨在促進反恐政策的完善，期望政府詳加考慮和採納。

(完)